

建设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



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黄勇

2021年5月27日

目录

一. 《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解读

二. 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一、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 结构

- ◆ 帽段
- ◆ 正文：6个部分，15条

2. 行文逻辑

- ◆ 紧密围绕要建设什么样的新型标准体系、怎样建设新型标准体系的内在逻辑展开
 - 建设什么样的新型标准体系：第一、第二部分，共6条
 - 怎样建设新型标准体系：第三到第六部分，共9条

帽段

【什么是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新型标准体系的目的及意义】

- ◆ 持续深化能源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是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 近年来，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但依然存在着各级政府推荐性标准界限不清
- ◆ 行业标准聚焦支撑能源主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不够突出，
- ◆ 团体标准的发展空间和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等问题。

帽段

【制定意见的目的和依据】

- ◆ 为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能源标准化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导向，深化能源标准化工作改革

（1）【标准体系建设的原则及目的】

- ◆ 理念：能源行业标准服务能源行业发展，要围绕行业需求，支撑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而不能为了标准做标准！
- ◆ 关键词：
 - 需要
 - 健全
 - 提升
 - 国际化
 - 支撑引领作用

（一）明确目标导向，深化能源标准化工作改革

（2）【标准体系建设的导向】

◆ 理念：既要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又要实事求是

◆ 关键词：

➤ 政府与市场

➤ 因行施策、因业制宜

➤ 科学

➤ 持续

(二) 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3)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定位】

- ◆ 理念：强标更强
- ◆ 关键词：
 - 保安全、兜底限
- ◆ 主要包括
 - 石油产品
 - 电力安全
 - 涉及能源的环保、能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程建设等标准

（二）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4）【推荐性标准的定位】

- ◆ 理念：推标更优

- ◆ 关键词：公益属性

- 不是具体的市场竞争意义上的更好，而是具有基础性、普适性、福及全行业、全社会，如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和绿色发展，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长消费者福利等
- 政府标准服务政府履责需要

（二）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4）【推荐性标准的定位】

◆ 荐性国家标准（三种情形）

- 跨能源和其它行业的术语、图形符号、分类编码等基础通用标准
- 与强制性标准相配套、满足强制性标准实施需要的测试方法、计量等标准
- 对各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标准

（二）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4）【推荐性标准的定位】

◆ 能源行业标准（三个条件）

- 没有国家标准
- 而又需要在能源行业范围内统一的
- 涉及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的技术要求

（二）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5）【团体标准的属性定位及优势】

◆ 理念：市场自主

◆ 关键词：

➤ 自主制定

➤ 侧重于提高竞争力

* 区别“为了行业和社会利益”还是“为了企业（及社团）利益”

➤ 新：聚焦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 快：快速

➤ 活：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 配合：配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应用

（二）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5）【团体标准的属性定位及优势】

- ◆ 辨析：社团足够大=全行业、全国？
 - 团标介于纯公益性和纯竞争性之间
 - 长远展望：下一轮改革，三标合一

(二) 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6) 【标准体系中标准的层级】

- ◆ 理念：层级适当、划分清楚
- ◆ 关键词：
 - 级别：厘清各级标准定位
 - 层次：科学界定标准层次
 - 统筹兼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需要

(三) 强化标准管理，夯实标准体系基础

(7) 【强化能源领域强制性标准管理】

- ◆ 严格规范，从严把关
- ◆ 积极支持
- ◆ 全面梳理
- ◆ 实施和监督

（三）强化标准管理，夯实标准体系基础

（8）【强化能源行业标准管理】

◆ 提升标准质量

- 坚持能源标准化与能源技术创新、工程示范一体化推进
- 夯实标准的技术基础。该补课的要补课
- 探索完善标准的终身维护机制
- 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实施监督：从“生”到“重生”

（三）强化标准管理，夯实标准体系基础

（8）【强化能源行业标准管理】

- ◆ 压减标准数量：自我革命，用户导向，怎么好用怎么来
 - 提升单项能源行业标准的覆盖面
 - 推进标准的系列化
 - 控制新增能源行业标准的数量，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下空间

（三）强化标准管理，夯实标准体系基础

（8）【强化能源行业标准管理】

◆ 能源各领域标准化工作侧重点

- 电力、煤炭、油气及电工装备等行业持续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与能源行业标准的统筹整合及优化
- 大力推进能源行业核电标准技术路线统一和实施应用，加快建设自主、统一、协调、先进的核电标准体系。

（三）强化标准管理，夯实标准体系基础

（9）【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 重点方向

- 新能源和电力与电工装备新技术领域，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能源融合发展领域，积极推动团体标准扩量提质。

◆ 基本原则

- 着力通过市场竞争实现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

（三）强化标准管理，夯实标准体系基础

（9）【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 ◆ 强化能源领域团体标准管理：既要支持发展、培育壮大，又要强化监督、引导规范
 - 【积极支持】研究建立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机制。
 - 【必要监管】根据促进团体标准规范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引导和监督。
 - 【扶优扶强】建立团体标准投诉和举报机制，鼓励国家能源局确立的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有关的全国、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

（四）坚持积极稳妥，树立标准体系权威

（10）【积极稳妥原则】

◆ 新兴技术领域（增量）率先建设新型标准体系

- 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率先推进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传统领域（存量）稳妥推进

- 稳妥推进电力、煤炭、油气及电工装备等传统领域标准体系优化，做好现行标准体系及标准化管理机制与新型体系机制的衔接和过渡。

◆ 不忘初心——手段永远是为目的服务的

（四）坚持积极稳妥，树立标准体系权威

（11）【树立标准体系在标准化工作中的权威】

- ◆ 标准体系不是可有可无，而是重要依据

- 能源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应以本领域标准体系为指导
- 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及管理，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等工作原则上要以本领域的标准体系为依据

- ◆ 有了权威，才能重视，才可能建设好标准体系

（五）明确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广泛参与

（12）【标准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和协调机制】

◆ 主体责任

- 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推动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
- 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及标准体系建设，编制和维护标准体系表。
- 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留白”的就是团体标准范围

（五）明确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广泛参与

（12）【标准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和协调机制】

◆ 协商机制

- 能源各领域标准体系应相互协调
- 对能源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中出现的范围交叉等矛盾，由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商**，未协商一致的，由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商**。

（五）明确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广泛参与

（13）【鼓励社会广泛参与】

- ◆ **【广泛参与】**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等加强能源标准化人才培养、参与能源标准化工作，对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的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 ◆ **【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亦应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衔接】** 制定能源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遵守有关规定，保证标准体系的协调统一，做好团体标准与本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衔接。

（六）强化动态维护，做好信息公开及服务

（14）【动态维护】

◆ 【要求：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每5年滚动“大修”】

- 根据能源技术及行业发展情况，统筹继承与发展，在保持标准体系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
- 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原则上要每年对本领域标准体系表进行论证及修订，并发布修订情况，具备公开条件的应予以公开
- 每5年组织专家进行一次集中研究论证及修订，并作为新版本发布。

（六）强化动态维护，做好信息公开及服务

（15）【公开及服务】

- 【标准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能源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开。
- 【标准体系公开】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本领域标准体系表相关信息在本领域标准化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并组织开展宣贯服务。

* 根据工作需要？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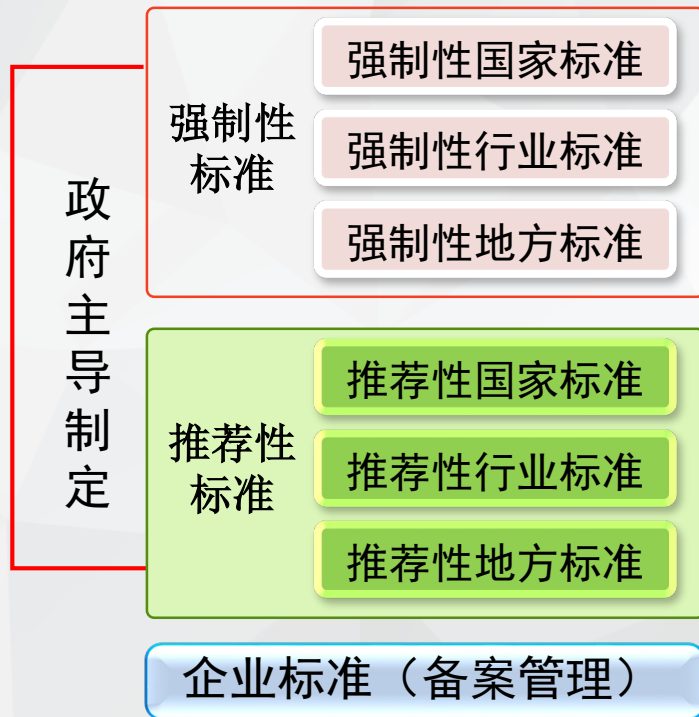
- ① 关于标准体系的涵义和层级结构
- ② 关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开、标准受版权保护与标准体系公开
- ③ 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 ④ 关于做好现行标准体系、管理机制与新型体系机制的衔接及平稳过渡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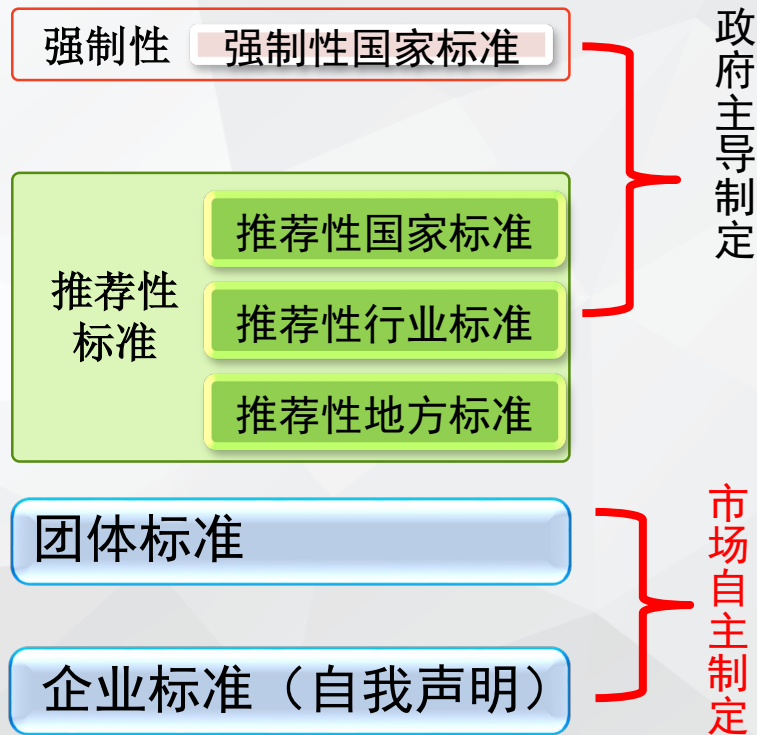
① 关于标准体系的涵义和层级结构

- ◆ **标准体系**指“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构建标准体系是运用系统论指导标准化工作的一种方法。
- ◆ **标准体系表**指“一种标准体系模型（用于表达、描述标准体系的目标、边界、范围、环境、结构关系并反映标准化规划的模型），通常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还可以包含标准统计表和编制说明”
- ◆ 标准体系和标准体系表在标准化工作中均广泛引用，对比二者的涵义，可以看出标准体系表是标准体系的一种具体呈现形式，是系统梳理现有标准并科学谋划应有和预计制定标准的蓝图和规划。

原标准体系



新型标准体系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① 关于标准体系的涵义和层级结构

- ◆ **新型标准体系：**所谓“新型”，是针对标准化工作改革而言的。即通过改革，把由政府单一供给标准的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 ◆ **层级结构：**
 - 标准发布机构的权威性，
代表着不同标准级别
 - 标准适用的领域和范围，
代表标准体系的不同层次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② 关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开、标准受版权保护与标准体系公开

- ◆ **（一）推荐性标准文本免费公开与标准受版权保护并不矛盾**
 - 《标准化法》：强制性标准应当公开，推动推荐性标准公开
 - 《著作权法》：著作权一共有17项权利，发表权只是其中一项
 - 推荐性标准的免费公开只是版权人放弃版权中的部分财产权益，并不是对版权所有权利的放弃
- ◆ **（二）标准体系表实质上是公开的**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③ 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 (一) 团体标准是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标志性成果
- (二) 团体标准是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 要科学看待团体标准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 (四) 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④ 关于做好现行标准体系、管理机制与新型体系机制的衔接及平稳过渡

- ◆ 不能一蹴而就，既要积极改革，又要稳妥推进
- ◆ 紧密结合实际，坚持因行施策、因业制宜，确保平稳过渡
- ◆ 各领域产业发展情况、管理体制及标准化工作情况差异较大
 - 新兴领域率先建设新型标准体系
 - 传统领域稳妥推进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 什么是标准？

- ◆ 标准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2. 什么是标准化？

- ◆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 标准化的基本原理是什么？

- ◆ 标准化的基本原理通常指统一原理、简化原理、协调原理和最优化原理。

4. 我国标准包括哪些种类？

- ◆ 按照制定主体的不同，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属于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属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
- ◆ 按实施效力的不同，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其中强制性标准只保留国家一级，推荐性标准包括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5. 怎样理解我国各类标准的定位及标准之间的关系？

- ◆ 目前我国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国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首先，从法律层级上讲，国家标准层级最高，企业标准层级最低。第二，从技术要求来看，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第三，从政府标准和市场标准的定位来看，政府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定位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其作用是保基本、保底线，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包括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主要满足市场创新需要，其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底线要求，鼓励高于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的技术要求。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6. 在什么情况下，推荐性标准必须执行？

- ◆ 一是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引用，要求执行的。
- ◆ 二是被企业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或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必须执行。
- ◆ 三是推荐性标准被合同双方作为产品或服务交付的质量依据的，合同双方必须执行。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7. 什么是标准体系？

- ◆ 一定领域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8. 什么是标准体系表？

- ◆ 一种标准体系模型，通常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还可以包括标准统计表和编制说明。

9. 什么是新型标准体系？

- ◆ 是针对标准化改革而言的，即通过标准化改革形成的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共建共治的新型标准体系。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0.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哪些重大创新点？

(1) 扩大了标准范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将标准范围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

(2) 建立了标准化协调机制。

(3) 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4) 建立了标准化奖励制度。

(5) 加强了强制性标准的统一管理。取消了强制性行业标准 and 强制性地方标准，仅保留强制性国家标准一级；同时严格限制了强制性标准的制定范围。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0.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哪些重大创新点？

(6) 赋予设区的市标准制定权，将地方标准的制定权下放到设区的市。

(7)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等方面有了更多的参与。

(8) 对标准制定环节提出更多更细更高的要求。

(9) 促成了强制性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同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

(10) 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0.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哪些重大创新点？

(11) 建立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12) 促进了标准化军民融合发展。

(13) 建立了标准实施后评估制度。

(14) 建立了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度。

(15) 强化了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16) 加强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明确了更多法律责任，涵盖所有标准制定主体，涉及标准制定、实施的各方面。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1. 我国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是什么？

- ◆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
- ◆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2.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是什么？

- ◆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

13. 为什么强制性标准只保留国家一级？

- ◆ 本轮标准化改革将改革前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一个层级，目的是解决政府强制性标准超范围制定、过多过滥的问题，避免管理条块分割、交叉重复矛盾、重要标准协调困难，落实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的要求。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4. 哪些方面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 ◆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础通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术语、图形符号、统计方法、分类编码等基础标准，通用的方法、技术和管理标准等。二是强制性标准执行所需要的配套标准。为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对应的测试方法配套的标准，以满足强制性标准合格评定的需要。三是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标准。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5. 哪些方面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 ◆ 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涉及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16. 目前我国有哪些行业标准？

- ◆ 目前我国有67类行业标准，分别由42个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中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的行业标准有能源（NB）、电力（DL）、石油（SY）、煤炭（MT）等。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7. 为什么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公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七条规定：“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目前，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经在国家标准委官网上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ac.gov.cn>) 向社会免费公开。。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8. 国家为什么推动推荐性标准文本免费公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标准具有公益性特点，免费公开有助于进一步释放标准化工改改革红利，共享发展成果。但推荐性标准的免费公开应当遵循国际规则。目前，我国部分推荐性标准采用了国际标准，这些标准要在遵守国际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向社会免费公开。我国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成员及常任理事国，应该遵守ISO和IEC有关国际标准版权政策，即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国家标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免费提供。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19. 推荐性标准文本免费公开与标准受版权保护是否矛盾？

- ◆ 不矛盾。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品公开与否，均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因此推荐性标准公开并不意味着标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二是推荐性标准免费公开是标准制定部门作为版权人行使作品发表权的体现。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一共有17项权利，发表权只是其中一项。发表权是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标准的免费公开后人们在公开平台查阅标准时，只是浏览标准的内页内容，并不会影响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并不会实质性地侵害著作权。三是推荐性标准的免费公开只是版权人放弃版权中的部分财产权益，并不是对版权所有权利的放弃，标准的出版发行、网络传播、汇编、翻译等仍应获得版权所有者的授权。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0. 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标准实施评估与标准复审的关系是什么？

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标准实施评估与标准复审之间既有联系，又各有侧重。

- ◆ 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是标准使用者将标准实施信息反馈给标准制定部门。
- ◆ 标准实施评估是对标准的实施应用情况、标准对经济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等进行测算、评价。
- ◆ 标准复审是重新审查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结果可作为标准复审的依据。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1. 国家能源局有关能源标准化的职责及工作事项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有关能源标准化的职责主要有：

(1)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其在能源领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2) 制定能源领域的标准化规章和政策，负责能源领域标准化的宏观管理，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

(3) 依据法定职责，对能源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相关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1. 国家能源局有关能源标准化的职责及工作事项有哪些？

(4) 组织制定能源领域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建立能源标准体系；

(5) 负责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的筹集；

(6) 负责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负责对在能源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负责能源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1. 国家能源局有关能源标准化的职责及工作事项有哪些？

主要的日常工作事项有：

(1) 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方面，依据国家能源局职责负责标准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并配合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完成标准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和对外通报等工作。

(2) 在能源行业标准方面，负责制定标准并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负责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完成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2. 能源行业有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哪些？

(1) 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包括石油产品、电力安全、能源行业能效、能源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方面的标准。

(2) 涉及能源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

(3) 涉及能源的强制性生态环保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管理。

此外，还有有关部门负责管理的消防、安全等标准。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3. 如何根据能源工作需要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煤炭、电力、核电、油气、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电力安全等业务司根据推动能源发展改革和行业监管等工作需要，对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提出修订建议，并由科技司负责向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反馈意见建议。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3. 如何根据能源工作需要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对按照职责应国家能源局负责标准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工作的标准，在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由科技司负责向国家标准委等部门提出标准计划项目申请。标准计划立项后，相关业务司会同科技司完成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然后，由科技司负责向国家标准委等部门提出批准发布申请，相关部门完成编号、批准发布和对外通报等工作，标准正式生效实施。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4. 能源行业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1) 科技司在上一年度四季度向局内各业务司和各派出监管机构征集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需求，在此基础上研究编制本年度《能源标准计划立项指南》。

(2) 科技司将《能源标准计划立项指南》下发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及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和相关单位，抄送局内各业务司和各派出监管机构，广泛征集本年度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各业务司和各派出监管机构可直接提出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并通过相关标委会报送科技司。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4. 能源行业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3) 科技司对管理机构和标委会上报的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核，征求局内相关业务司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周。

(4) 科技司组织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进行专家评审，邀请局内相关业务司参加。

(5) 科技司组织各方协商一致后，将通过评审的本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各管理机构和标委会。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4. 能源行业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6) 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以后，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由相应的标委会负责。能源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后，标委会应向国家能源局相关业务司及有关部门，行业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

(7) 能源行业标准送审稿通过由标委会组织的技术审查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报批稿及有关附件，通过标委会报送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对报批稿及有关附件进行复核后，符合相关要求的，报送国家能源局。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4. 能源行业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8) 科技司对能源行业标准报批稿及有关附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格式审查，并对通过审查、拟发布的标准征求局内相关业务司意见，是否发布原则上以相关业务司的意见为准。

(9) 科技司对拟发布标准统一编号，并完成审签和公告发布等工作。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4. 能源行业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10) 科技司按程序到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布的标准备案并由相关出版机构出版发行。

(11) 各业务司在能源行业管理、能源政策制定等工作中，根据需要引用相关能源行业标准，推进标准的宣贯实施，并根据标准实施情况提出标准制修订建议。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5. 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工作中存在哪些问题？

一是主动性有待性加强，需要我局根据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编制能源行业标准立项指南，指导能源领域各有关方面、单位根据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和我局履职的需要提出立项计划。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5. 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工作中存在哪些问题？

二是对行业标准的属性定位把握不准，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及有关标委会不能准确把握深化能源标准化工作改革、建设新型能源标准体系的要求，在标准立项工作中把关不严，没有突出行业标准的公益性，把本该作为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申请立项为行业标准。

三是标准立项的申报材料质量不高，主要体现在：前期研究工作不充分、标准草案内容空洞、立项必要性论述逻辑不清晰等。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6. 哪些领域的能源行业标准计划应予以优先立项？

- ◆ 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实施相配套的行业标准计划；
- ◆ 涉及能源领域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和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行业标准计划；
- ◆ 显著提升能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服务质量的行业标准计划；
- ◆ 对标国外、国际先进标准，有利于提升中国标准国际公信力、影响力的行业标准计划。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7. 如何根据能源工作需要加急加快制定能源行业标准？

- ◆ 加急加快制定能源行业标准仅限于为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需要，由国家能源局各业务司直接向科技司提出立项申请，科技司组织审查后报相关局领导同意，然后由科技司会同业务司组织相关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和标委会按程序制定标准，制定过程参照《〈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8. 如何进一步培育发展能源领域的团体标准？

- ◆ 首先，要坚持着力通过市场竞争实现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
- ◆ 第二，要研究建立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机制，鼓励依托有关的全国、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确保标准体系协调统一。
- ◆ 第三，根据促进团体标准规范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引导和监督。建立团体标准投诉和举报机制，鼓励国家能源局确立的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29. 什么是能源标准化三级管理体系？

- ◆ 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职责分工负责能源行业标准化工作，其中国家能源局统一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化工作，可以委托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管理标准的制修订、报批、出版、复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工作；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工作范围提出标准立项申请、组织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0. 什么是能源标准化三级管理体系？

- ◆ 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职责分工负责能源行业标准化工作，其中国家能源局统一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化工作，可以委托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管理标准的制修订、报批、出版、复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工作；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工作范围提出标准立项申请、组织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1. 什么是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 ◆ 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是受国家能源局委托，履行标准化管理职能的协会、联合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按照国家能源局赋予的职责具体组织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2. 什么是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 ◆ 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是受国家能源局委托，履行标准化管理职能的协会、联合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按照国家能源局赋予的职责具体组织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3. 能源有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哪些？

- ◆ 能源标委会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炭、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力（常规电力）、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燃料、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能源装备等领域。目前能源领域现有全国和行业标委会128个，其中，国家标准委在能源领域批准设立了全国标委会（SAC/TC）50个；2008年至今，我局批准设立了能源行业标委会（NEA/TC）40个；原石油部、电力部等行业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了行业标委会38个。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4. 如何成立一个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成立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程序如下：

（一）有关单位向本领域的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提出组建行业标委会建议。管理机构就组建行业标委会建议与相关方面充分沟通协商，并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具备组建条件且相关方面意见一致的，由管理机构提出组建行业标委会申请并报国家能源局。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4. 如何成立一个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国家能源局收到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专家就组建行业标委会的必要性、可行性、职责范围及秘书处拟承担单位等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三）专家论证意见认为应当组建的，由管理机构组织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征集行业标委会委员、制定工作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完善本领域标准体系表及工作计划，形成组建方案并报国家能源局。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4. 如何成立一个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国家能源局收到组建方案并进行初步审核后，将组建方案在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上公示1个月，广泛征求意见。

（五）各有关方面无不同意见，或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能源局对组建方案进行批复，同意成立行业标委会。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5. 如何加强能源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制定能源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在国家能源局培养一批懂专业、懂标准化、懂行业管理的人才队伍，组织各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标准化工作培训。

二是依托国家在能源领域的重大科研和重大工程项目，加强科技项目成果转化为标准，提高标准化人才的专业水平。

二、能源标准化基础知识

35. 如何加强能源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是建立健全能源标准化人才激励机制、标准化成果评价与奖励机制，拓展标准化工作人员的发展通道。

四是鼓励能源企业制定标准化战略，更加重视标准化工作，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

五是积极引导我国能源标准化人才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促进人才对外交流与合作。

THANKS

黄勇

010-68505825、15339222821

nb_standard@126.com